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完善财务运行机制，防范财务风险，及时了解和掌握学校发生的重大财务会计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结余分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职责

第二条 民办高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学校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

第三条 校长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学校财务管理职责。

第四条 民办高校政府督导专员监督财务管理工作

第三章 内容

第五条 预算、决算

学校年度预算经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后的 1 个月内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经备案的预算确需调整时，需履行原决策和备案程序。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规范决算管理工作，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

第六条 对外投资

要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

对外投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投资相关信息。对外投资应当在

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投资净损益。其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的，还应当披露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信息。不得从事高风险性投资(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不得使用财政性经费及其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第七条 重大资产处置

明晰高校法人财产构成，将举办者的出资、财政性经费、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加强对资产的监督和管理。

第八条 担保融资、对外举债

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举借债务的，以“风险可控”为基本原则，在不影响学校正常办学秩序的前提下实施。获得的融资款主要用于办学，不得擅自改变用途，通过书面合同的形式明确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信息。学校对举办者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不得将财政性经费及形成的固定资产用于学校的融资与抵押。

第九条 关联交易

(一)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校内关联交易制度，包括利益关联方报备、关联交易论证、党组织会议研究、决策机构会议决定、关联交易执行、立档、内部监督、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内容，并将复件提交给相关教育行政部门留存。

(二)利益关联方报备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理事、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对学校具有忠实勤勉义务，应当将利益关联方、关联关系等，向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

决策机构报告。并且保证报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财务管理 民办学校建立年度预决算制度，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决算，进行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在编制次年预算时，对可能通过关联交易方式实施的事项予以注明；在编制决算时，对本年度通过关联交易方式实施的事项予以注明。在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中注明利益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各项交易要素。披露学校在本年度中关联交易的事项，包括并不限于：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利益各方、关联交易的金额以及决策机构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情况。

（四）内部监督 民办学校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对学校财务状况及教学活动的影 响，同时监督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民办学校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听取学校财务工作报告不少于 2 次。涉及关联交易的学校，应当将关联交易情况纳入学校财务工作报告，由教职工（代表）大会就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计划开展的关联交易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披露与报告 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利益关联方相关信息。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不得长期挂账。民办高校举办者出资后，不得以任何方式抽逃出资，不得通过拆借资金、无偿使用等方式占用、挪用学校资金资产。

第十条 结余处置（分配）

民办高校在办学结余分配前通过书面形式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办学结余分配事项。

学校按照不低于公办高校的标准，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办学结余分配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完成年度财务结算后，民办高校决策机构根据股东提议召开会议，决定要分配办学结余的，先开展自查，符合条件的，由民办高校决策机构制定分配方案，并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发展基金的计提和使用情况。

第四章 风险预警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降低学校财务风险，以“风险可控”为基本原则科学研判。

- (一) 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相关规定。
- (二) 学校存量流动资金须可覆盖该学年内剩余期限的全部教学运营需求、人员成本开支、税收开支、须退还学生的应付款项、及将到期的全部债务本息。
- (三) 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暂按5%执行。
- (四) 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10%比例提取发展基金（法定公积金）。
- (五) 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等相关规定，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财务、资产、收费、关联交易情况、发

展基金计提和使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信息，同时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建立风险预警报告制度。各部门在涉及重大财务事项安排时须及时向学校请示、报告，并同时报告民办高校政府督导专员，按相应制度、流程提请决策。学校决策机构做出重大财务事项决议后，原则上以行文的形式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报告的内容不限于学校的重大财务事项的决策情况和管理情况。

第五章 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重大财务事项由校长组织提出，经党组织研究后，会签的纪要及过程性文件提交决策机构，经2/3以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四条 学校重大财务事项决策的过程性材料应立档备查。

第十五条 决策机构成员与审议事项所涉及的单位或者个人构成利益关联关系的，该成员应当回避，不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不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无利益关联关系决策机构成员应超过决策机构成员半数以上。

第十六条 民办高校政府督导专员依据上级相关规定，监督学校财务管理工作、参加学校发展规划、财产财务管理、收退费等重大事项的研究，监督学校重要改革、重大资金动向、政府扶持资金使用、安全稳定等方面的情况，对学校重大财务事项提出意见，并定期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学校财务管理情况。学校全面保障民办高校政府督导专员在监督上述工作时的制度建设及行使权限。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25日